

留学生补偿制度的介绍

这一保险，是我校使用加入的「全国日本語教育機関共済協同組合」的共济制度而实行的保险补偿制度。

补偿制度（共济）的中心

1、学生生活中的补偿

学生在生活中发生的各种事故而造成的伤害，以及生病时的医疗费住院费用等补偿。

2、第三者伤害的补偿

损坏的他人的物品，给他人造成了伤害的情况，在法律上要对他进行赔偿时，赔偿费用由共济金支付。

补偿限度额

补偿种类	适用	补偿金额
伤害死亡补偿		200万日元
后遗症障碍补偿		上限200万日元止
疾病死亡补偿		200万日元
治疗费用补偿	1件事·1次疾病一次	上限50万日元止
赔偿责任补偿	1件事一次	上限3,000万日元止
救援者费用补偿	1件事期间一次	上限100万日元止

补偿内容

伤害死亡	留学生在受保期间受到伤害，由于这一原因造成的结果。事故发生日起，包含事故当天180天以内死亡的情况，给与支付的补偿金。
后遗症障碍	留学生在受保期间受到伤害，由于这一原因造成的结果。事故发生日起，包含事故当天180天以内，出现后遗症障碍的情况，给与支付的补偿金。
疾病死亡	留学生在受保期间患病，由于这一疾病的原因在日本国内死亡的情况，给与支付的补偿金。
治疗费用 (※)	留学生在受保期间，因受到伤害或患病，必须治疗的情况，下记的费用包含国民保险的政府机关保险制度的范围之内，另外，在实际支付的医疗费中减去免保费用（1件事或1次疾病为3,000日元）(※)，剩余的金额将全部支付给本人。但是，造成伤害的事故发生日或患病时开始治疗日开始起，包括开始日在180日以内必要的费用。 ① 医生的诊察费用，处置费用，手术费用。 ② 医生的处置或医生开出的医药处方，所需要的医药费，治疗注射费或医疗器具使用费。 ③ X线的检查费用，各种检查费用以及手术室费用。 ④ 在医院或诊疗所住院的情况所需要的入院费用。
赔偿责任	留学生在受保期间，在日本国内偶然发生的事故中，造成了他人的身体损伤或财物损坏，在法律上要对损害负有赔偿，这一赔偿金额将有赔偿责任共济金支付。 但是，1起事故的免保金额为3,000日元。
救援者费用	留学生出现下记任何一种情况，将支付给日本語学校，留学生或留学生的亲属親族所负担的费用。 ① 伤害死亡补偿，疾病死亡赔偿支付的场合。 ② 受保期间留学生出现自杀行为，在受保期间死亡的场合。 ③ 可以得到治疗费用补偿，疾病治疗费用补偿的情况，连续住院5日以上的情况。 ④ 受保期间，留学生乘坐的飞机或轮船下落不明，或遇难的场合。 ⑤ 受保期间，由于突发或偶然的外来事故，留学生的生死无法确认的情况，需要紧急搜索的情况或需要紧急救助的情况时。以上各种情况都需要得到警察等政府机关的确认为前提。

(※) 在留资格「短期滞在」以外的，在校学习的场合，前提必须要加入国民健康保险，才能使用上述的各项保证。

3、不能得到补偿金的情况如下（请详细阅读）

（1）伤害死亡补偿・后遗症障碍补偿・治疗费用补偿（伤害）

- ① 本人或可以得到补偿金的人，被判断为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场合
- ② 本人自杀行为，违法行为，打斗行为
- ③ 本人无驾照或酒后驾车等驾驶时发生的汽车事故
- ④ 由于本人脑疾患，心神丧失而发生的事故
- ⑤ 本人妊娠，生育，早产或流产
- ⑥ 可以得到补偿金之外的治疗，外科手术或其他的医疗治疗
- ⑦ 针对本人的刑事执行
- ⑧ 战争，外国势力的武力行使，革命，权力争夺，内乱，武装暴乱或类似的事变或暴动
- ⑨ 放射线照射，放射能污染
- ⑩ 地震、喷火，海啸
- ⑪ 无客观症状的疼痛（交通事故后的无症状疼痛、腰痛等）
- ⑫ 日本国外发生的事故

（2）疾病死亡补偿・治疗费用补偿（疾病）

- ① 可以得到补偿金的病状而引起的疾病
- ② 由于本人妊娠，生育，早产或流产而发生的疾病
- ③ 牙科疾病
- ④ 登山引起的高山病
- ⑤ 艾滋病（AIDS）
- ⑥ 共济加入前所患疾病或因以前的病情引发的病情
- ⑦ 厚生劳动省指定的疑难病症，国库補助の対象としている疾病
- ⑧ 无客观症状的疼痛（交通事故后的无症状疼痛、腰痛等）

（3）赔偿责任补偿

- ① 由于本人的故意制造了损害赔偿赔偿责任
- ② 自杀行为，违法行为或打斗行为而发生的赔偿责任
- ③ 本人因执行公务或打工得原因，引发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
- ④ 本人的动产所有，使用或管理起因而引起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
- ⑤ 本人得所有，使用或管理的不动产的原因而造成的赔偿责任
- ⑥ 本人对亲属得损害赔偿赔偿责任
- ⑦ 对本人所有，使用或管理得财产损坏，针对这一财产权力所有者的赔偿责任
- ⑧ 本人由于心神丧失的原因引起的赔偿责任
- ⑨ 自己所有的汽车，摩托车，在使用或管理的原因中发生的赔偿责任
- ⑩ 本人在自己的公司或公司的工作人员出现了身体障碍的赔偿责任
- ⑪ 针对罚金，违约金，惩罚金的赔偿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
- ⑫ 在日本国外发生的事故而出现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

（4）救援者费用补偿

- ① 本人或者可以得到共济金的人，故意制造或出现的重大的过失
- ② 本人的违法行为或争斗行为
- ③ 战争，海外势力的武力行使，革命，政权夺取，内乱，武装反乱，等类似此类的事件或暴动
- ④ 本人无驾照或酒后驾车等驾驶时发生的汽车事故
- ⑤ 地震，喷火，海啸
- ⑥ 日本国外发生的事故